# 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114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 3 歲以上至 5 歲幼兒的出生起迄 日期定義如下:
  - (一)3足歲:民國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者。(2021/9/2-2022/9/1)
  - (二)4足歲: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者。(2020/9/2-2021/9/1)
  - (三)5足歲:民國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2019/9/2-2020/9/1)

#### 三、辦理招生程序如下:

- (二) 第三階段(3-5 足歲幼生登記、含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
  - 1. 現場登記:
    - (1)時間:113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13年4月2日(星期三)中午 12時止。

\*現場登記時間為開放日的上午 10 時-12 時止,其餘時間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 (2) 登記地點:梨山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 2.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以第2階段公告之招收名額扣除第2階段完成報到錄取幼生人數為準。
- 3. 抽籤時間:113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
- 4. 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本校學校網站。 \*另可於「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化作業系統」查詢。
- 5. **錄取生現場報到日期及時間**:113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辦理現場報 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 (一)現場登記: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 1. 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順位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	設籍 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身心障礙		鑑輔會核發之114學年度入幼兒園鑑 定安置結果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bigcirc$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低收入户子女	$\bigcirc$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bigcirc$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5	原住民	X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0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2. 優先入園幼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 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3條第2項及非營 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優先入園資格):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設籍 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 幼兒	×	社會局轉介文件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bigcirc$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 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 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 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 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 15%為限)	0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 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 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 山農場之員工)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bigcirc$	户口名簿正本或户籍謄本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bigcirc$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6	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弟妹弟妹(不 包括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弟妹)	$\circ$	户口名簿正本或户籍謄本

### 3.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

- (1)設籍本市年滿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 (2)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不受設籍限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 (3)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 (二)線上登記: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可於「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化作業系統」線上登記。倘未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請前往現場報名。

身分/資格		是否可採 線上登記	說明	
<i>t</i> 1	符合設籍條件之一般幼兒	0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 登記	
一般生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 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	X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身心障礙	I	由教育局鑑定安置後公告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bigcirc$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	
	低收入戶子女	$\bigcirc$	了網路線上登記 以紙本現場 登記	
法定需	中低收入戶子女	$\bigcirc$	开 印	
要協助	原住民	$\circ$	設籍本市可網路線上登記或 紙本現場登記	
幼兒		X	倘幼兒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 現場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0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 登記	
	經本府社會局轉介之危機家庭或機 構安置之幼兒	X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優先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circ$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 登記	
復元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X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入園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X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	X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弟妹(不 包括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弟妹)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備註:符合以下資格者,一律前往現場報名:

- 一、114年2月3日後始設籍本市幼兒。
- 二、父母屬輕度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而非設籍本市。
- 三、與幼兒設籍同戶者為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且幼兒未與父母設籍同戶。

## 五、招生順序:

- (一)第三階段招生順序:實際招收學齡層為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1)第2階段未錄取之3至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 (2)3至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3)5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4)5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5)4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6)4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7)3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8)3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六、為便利家長即時獲知各園登記報名最新動態,提供家長充足招生資訊,114學年度臺中市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期間,家長可逕至「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資訊即時揭示系統」(http://kids.tc.edu.tw/),查閱各階段各園可招生人數及登記人數即時訊息,另於招生期間結束後開放查詢缺額及備取遞補情形。
- 七、為協助需要協助幼兒入園就讀,具備需要協助資格之幼兒如於114年3月22日抽籤未錄取,可持原登記之幼兒園發予之【優先入園卡】至尚有缺額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參加第3階段登記抽籤,各園將依序錄取。倘第1階段未至幼兒園登記抽籤之需要協助幼生亦可參加第2階段登記抽籤,但優先順位次於持有【優先入園卡】者。
- 八、每1幼兒以登記1園為限,同時登記2園(含)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 九、辦理現場登記時,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
- 十、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 有幼兒離園時,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公立幼兒園各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 日至115年2月底止;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 十一、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 惟僅受理現場報名作業。
- 十二、符合需要協助及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登記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優 先資格。
- 十三、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幼生、未 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及放棄鑑定安置結果之特教生不具優先入園資格,僅可 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
- 十四、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十五、現場登記或報到當日,幼生監護人倘無法至現場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 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方可辦理登記或報到。
- 十六、錄取之幼兒未依限辦理報到手續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且不得保留錄 取資格。
- 十七、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 其法律責任。
- 十八、經第1、2階段登記未錄取幼兒,得於其他幼兒園因第1、2階段招生人數不足繼續辦

理第3階段招生時參加登記。

十九、幼兒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 二十、延長照顧服務:

本園(校)爲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教保服務時間後,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補助:

- (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二)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三)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 (四)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30 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以前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
- 二十一、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 定,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校)長核准後實施。

#### 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新生報名登記卡 第一聯:學校留存職 □滿 足歲且符合需要協助,第 編號 □湍 足歲且符合優先入園 ,第 項 登記資格 (家長勿填寫) □滿 足歲之一般幼兒, □審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家長勿填寫) 幼兒姓名 | 男 年 月 生 日 H 身分證字號 性別 一女 巷 路 現在地址 臺中市 品 里 弄 樓 街 鄰 號 恭 路 户籍地址 臺中市 品 里 街 弄 樓 鄰 號 聯絡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父親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 母親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聯絡 填表者簽名 電話 (一)需要協助幼兒資格及應繳證件(叔√) (二)優先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證件審核(打√)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 身心障礙:鑑輔會核發之 114 學年度 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 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社會局轉介文件。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持有政府 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冊或證明者。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 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 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 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 取得證明者。 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15%為限) 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取得證明者。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戶口名簿正 本或戶籍謄本。 原住民: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6. 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弟妹 (三)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打√) 1. 設籍本市年滿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法 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 母;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 案並取得證明者。 或足供證明之文件]: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2. 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 照與居留證正本。 審核員簽章 填表日期 114年 月 日

第二聯:家長留存聯

	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新生報到聯
編號: (家長勿填寫)	幼兒姓名:	性別:□男	□女